未上市股票交易程序
作者是 Administrator
週一, 23 五月 2011 13:23 - 最近更新 週二, 31 五月 2011 00:34

 未上市股票交易程序
 1~詢價：可透過電話或網路向盤商(即可視為買方或賣方)詢問當日標的股股價。

 2~報價：盤商依據當時買賣盤價格向詢價方報價。

 3~議價：雙方依買賣意願進行議價,股價沒有所謂最低價或最高價,完全依照當時市場行情   進行價位議約,議價完成後有時會有授權成交的方式。
 4~價格數量之確認：雙重完成議價程序後即可視為成交，惟須將股數及價位確認完成(買   賣亦同)。

 股票之交割
 買進：交易確認後，若為新戶則需將身分證影本交予賣方盤商,印章通常會由賣方代刻,不建議用特殊印鑑章,用一般木頭印章即可, (若是舊戶則還須提供原留印鑑章)
，以辦理股票過戶手續。過戶手續完成後將股票交給買方，買方交清股款完成買賣。
 賣出：交易確認後，賣方須於賣出股票之背面及轉讓過戶申請書上蓋好原股東印鑑，由盤商確認無誤後結清款項完成交易。
 注意：客戶在取得股票後，可逕行向該公司股務代理商查詢股票背面所登記之股東戶號 .姓名及持有股數是否正確，即可確認交易是否完全。
 證交稅
 一、證券交易稅向賣出有價證券人課徵，由代繳人（即證券買受人）於每次買
 賣交割當日，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規定稅率代為課徵，並於代徵之次
 日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。
 二、代徵人代徵之稅款，應於證券買賣交割之次日向國庫繳納，每逾二日按代
 徵稅款加徵滯納金1，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 三、代徵人不為代徵或有短徵漏徵情形者，除應負賠繳之責外，並處應代徵而
 未代徵之應納稅額10倍至30倍罰鍰。
 四、本繳款書各欄代徵人填載不全或填寫不清楚或未蓋章者，公庫應請補正並
 蓋章後核收。
 五、自動報繳者應向限繳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，依限繳日之郵政儲金匯業
 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。
 六、目前未上市股票和上市股票一樣，只需繳予政府千分之三的證券交易稅，
 而這千分之三的證券交易稅，必須由賣方支付，並由代徵人（買方）填妥
 證券交易稅繳款書，依交易總金額乘上千分之三即為應納交易稅，到金融
 機構繳交即可。

 1 / 1